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且回购价格上限21.36元/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2021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周文	446,987,270	44.08
2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领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03,116	5.00
3	郭艺群	44,006,976	4.34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8,175,678	2.78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5,777	1.60

6	#张鑫良	10,606,680	1.0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87,532	0.99
8	广发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广发基金—国新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388,791	0.83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89,331	0.81
10	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9,513	0.7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比例（%）
1	周文	73,719,480	11.65
2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领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03,116	8.02
3	郭艺群	44,006,976	6.96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8,175,678	4.45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5,777	2.57
6	#张鑫良	10,606,680	1.68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87,532	1.59
8	广发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广发基金—国新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388,791	1.33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89,331	1.29
10	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9,513	1.27

注：以上股东的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4 日